

合同编号：

JSHXS2305193CGN00

"智慧后勤"系统项目(二期)合同书

项目编号：TZC2023077-040

项目名称："智慧后勤"系统项目(二期)

采购人：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泰州市凤凰东路58号

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泰州城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88号19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软件定制开发服务	1	套
2	周界安全及视频监控补盲服务	1	套
3	网络安全防护	1	套
4	AI云视频网关(8路)	1	个
5	智能溯源秤	1	台
6	电脑	1	台
7	HDMI编码器	1	个
8	HDMI编码器	3	个
9	8口千兆交换机	1	个
11	明厨亮灶软件授权模块	1	套
12	智能电子秤对接厨余垃圾称重上传	1	套
13	餐饮食堂智慧大屏定制	1	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2430000.00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元整)，其中设备部分价格：545000元，税率为13%，服务部分价格：1885000元，税率为6%，分项价款在“明细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软件定制开发-PC端系统集成	电信-定制	泰州	1	350000	350000

合同编号:

JSHXS2305193CGN00

2	软件定制开发 - 移动端系统集成	电信-定制	泰州	1	80000	80000
3	软件定制开发 - 后勤服务类	电信-定制	泰州	1	300000	300000
4	软件定制开发 - 生活服务类	电信-定制	泰州	1	200000	200000
5	软件定制开发 - 业务审批类	电信-定制	泰州	1	200000	200000
6	软件定制开发 - 大院管理类	电信-定制	泰州	1	300000	300000
7	软件定制开发 - 意见建议类	电信-定制	泰州	1	200000	200000
8	软件定制开发 - 系统对接	电信-定制	泰州	1	80000	80000
9	软件定制开发 - 安全策略实施	电信-定制	泰州	1	80000	80000
10	鹰眼	海康威视-iDS-2VP812-QRST-AIA	杭州	1	72000	72000
11	授时服务器	国产优质	北京	1	28000	28000
12	AI 云视频网关 (8 路)	国产优质	泰州	1	40000	40000
13	智能溯源秤	国产优质	泰州	1	30000	30000
14	电脑	戴尔	泰州	1	8000	8000
15	HDMI 编码器	国产优质	泰州	1	2000	2000
16	HDMI 编码器	国产优质	泰州	3	3000	9000
17	8 口千兆交换机	TP	泰州	1	2000	2000
18	辅助材料	电信-定制	泰州	1	4000	4000
19	明厨亮灶软件授权模块	电信-定制	泰州	1	35000	35000
20	智能电子秤对接厨余垃圾称重上传	电信-定制	泰州	1	30000	30000
21	餐饮食堂智慧大屏定制	电信-定制	泰州	1	30000	30000
22	下一代防火墙	天融信防火墙系统 V3 NGFW4000-UF (NG-51028)	北京	2	100000	200000

合同编号:

JSHXS2305193CGN00

23	安全隔离网闸	天融信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V3 TopRules (NR-31616)	北京	1	80000	80000
24	日志审计系统	天融信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V3 TopAudit (TA-L-HSE-B30)	北京	1	70000	700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 TZC2023077-040 (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明细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止
2. 履行合同地点: 泰州市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 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 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三年, 在此期间, 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建设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建设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甲方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牵头单位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2、经甲方在 2023 年 11 月组织项目初验通过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3、经甲方在 2023 年 12 月组织项目终验通过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 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编号：

JSHXS2305193CGN00

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盖章）

代表人：

乙方（供应商）：

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 泰州城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3212000014229